**好员工证明**

兹证明姓名 刘瑜 ，性别 女 ，从 2015 年 7 月至今在我单位/公司工作，现在 管理 部门从事 技术领导 岗位工作/担任 技术领导-刘瑜 职务，工作干净利索，及时完成工作需求，公司的骨干员工。

特此证明。

证明单位： 新宇龙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（签章）

2019 年 12 月 19 日